

國立高雄大學「服務與智慧型創新創業學分學程」產學聯合認證合約書

學程名稱：服務與智慧型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聯合認證單位：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 (以下簡稱甲方)

學程辦理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經甲方審查後，確定「服務與智慧型創新創業學分學程」所培育之人才符合產業需求，同意予以產學聯合認證，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學程係依「國立高雄大學跨院系學程設置辦法」設立，由乙方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主辦、亞太工商管理學系莊寶鵬教授擔任學程召集人。

第二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105年2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起迄時間由雙方洽談填入)止，雙方得視學程辦理情形，於合約期滿後辦理續約。

第三條 乙方各系所學生及教育部承認之大專院校系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甲方得選派職員至本學程進修，每門課程以三人為限。

第四條 本學程選修學生需依乙方「(服務與智慧型創新創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修畢所需學分後，方得取得學程證書。

第五條 為確保課程內容具符合產業發展需求，甲方同意派員擔任本學程設置小組委員，提供專業課程規劃建議，落實課程品質保障機制。

第六條 確保學程課程能充份回應產業需求，乙方得協請甲方派員擔任業界專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共同培育(服務與智慧型創新創業)人才，落實學用合一。協同教學模式由雙方另行約定之。

第七條 本學程營運所需之經費、授課場地及教學設備均由乙方自行出資籌設，甲方無出資或協助籌資之義務。

第八條 本學程之教學成果為乙方所有，乙方得發表相關之學術論文或申請相關之計畫補助；惟為使甲方優先享有本學程之教學成果，乙方同意自本合約生效日起八年內授權甲方使用。教學成果之授權方式由另行約定之。

第九條 本合約衍生之爭議糾紛，雙方同意於高雄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院。

第十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乙方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同意後增訂之。

第十一條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收執一份，以資信守；副本三份，由甲方、乙方及學程召集人各收執一份。

立合約人

【甲方】

機構名稱：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

(機構用印)

統一編號：19895112

代表人：李文財理事長

(代表人用印)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 336 號

電話：(07)316-4939

【乙方】

學校名稱：國立高雄大學

統一編號：19880949

學程召集人：莊寶鵬院長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代表人：黃肇瑞校長

(校長用印)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電話：(07)591-9311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8 日